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城乡基层
老旧故障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南京昊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合 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城乡基层老旧故障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甲 方：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南京昊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漯采磋商采购-2025-223（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双位漫步机、健身车、弹振压腿器等室外健身器材 1 批，详见后附报价明细表。

1.2 货物型号：详见后附报价明细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后附报价明细表。

1.4 数量（单位）：详见后附报价明细表。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127998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 货 期：60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叁拾捌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整，小写¥383994.00元；所有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剩余70%款项，即捌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整，小写¥895986.00元。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5 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由中标单位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0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

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

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甲 方：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

乙 方：南京昊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首园大街89号01幢80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5-3152899

法定代表人：姚秋宁

委托代理人：

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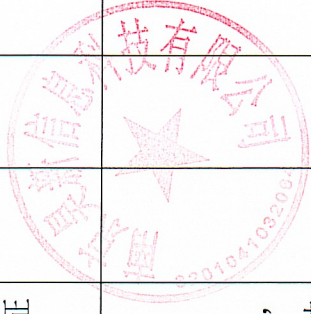
话：1391599843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地埋式篮球架	FLQ-10A	1) 立柱规格 $\phi 165\text{mm} \times 4\text{mm}$ 定制的优质圆钢管整体弯制而成。 2) 篮板符合GB19272-2024中的要求：篮板选用$1800\text{mm} \times 1050\text{mm}$的矩形篮板（材质为SMC），篮板面板厚度为5mm，翻边宽度为50mm，翻边厚度为7.8mm，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为5mm；篮板的质量满足GB19272-2024的要求；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5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GB19272-2024的要求；篮板采用SMC片状膜塑料； 3) 具有调节篮板垂直度的结构：篮架上、下拉杆采用$\Phi 48 \times 2\text{mm}$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 4) 篮板投篮区背面有$57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5\text{mm}$的加强钢板。 5) 篮圈：优质圆钢，呈橙色，弹簧篮圈。 6) 固定方式：采用直埋式：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3050mm，悬臂长度为1850mm；主要承载立柱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立柱埋入深度900mm，地埋尺寸$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各连接部位采用	3	副	6800	20400

			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已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2	室外乒乓球台	FPP-02	1) 器材主立柱规格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2) 乒乓球台面尺寸: $2740\text{mm} \times 1525\text{mm}$; 3) 主横梁规格宽$20\text{mm} \times$高$30\text{mm} \times$壁厚$2\text{mm}$。台面采用SMC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4.5mm，翻边宽度50mm，翻边厚度7mm。面板背面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4mm，“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160 \times 140\text{mm}$。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 4) 球台台面颜色为蓝色，无光泽; 5) 采用预埋式结构，埋入深度400mm; 6)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已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0 副	2360	23600



3	双位漫步机(太空漫步机)	FHF-05	1) 摆杆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为62°，摆杆选用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3mm; 2) 主立柱壁厚3mm，采用单一钢管时，立柱直径为114mm; 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为73mm; 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为35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R弧为2mm; 5)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为49248mm²，摩擦系数为0.6; 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为87mm; 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为100mm; 8) 转轴直径为2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为6mm，轴承选用6205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9) 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已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58	个	3650	211700
---	--------------	--------	---	----	---	------	--------

4	三位扭腰器	FHF-12C	1) 主立柱壁厚为3mm, 采用单一钢管时, 立柱直径为114mm, 其他管材壁厚为2.5mm; 2) 转动部位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 深沟球轴承选用6205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 推力球轴承选用51105承载能力的推力球轴承; 3) 扭腰盘不使用塑料材质; 4)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以R为3mm的圆弧过渡; 扭腰盘下部棱边以R为2mm; ; 5) 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 双脚站立防滑面为80384mm², 摩擦系数为0.6; ; 6) 旋转部件的单侧最大偏转角度为98°, 并标示初始位置;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 的标准,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 已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58	个	2760	160080
5	三位上肢牵引器	FHF-22B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 立柱直径为114mm, 壁厚为3mm; 2) 其他管材壁厚为3mm; 3) 活动把手 (不含柔性部件) 质量为410g, 且端部直径为50mm; 4) 若使用链环结构时, 链扣之间最大间隙为8mm; 5) 摆杆有限位结构, 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 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	58	个	2680	155440

						离为1875mm; 6) 器材采用三站位形式, 可三人同时使用; 安装方式: 采用直埋式;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 的标准,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 已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6	腹肌板	FHF-15		58	个	2200	127600			
7	腰背按摩器	FHF-11		58	个	2790	161820			

8	伸腰展背器	FHF-23	9)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已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厚度为3mm标准管材，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GB19272—2024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 靠背板采用整体式板面； 3) 封闭型开口小于89mm； 4) 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5) 扶手直径为42mm； 6)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为3mm；使用者或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已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58 个	2480	143840
9	健身车	FHF-09	1) 主立柱采用优质钢管，立柱直径为114mm，壁厚为3mm； 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为$\phi 60 \times 3\text{mm}$； 3) 转动部位内置可靠的阻尼装置，阻尼力矩符合人体运动学规律； 4) 踏板与地面间距踏板与地面间距为137mm，踏板部位具有防滑结构	58 个	2550	147900

			设计，摩擦系数为0.5； 5) 轴承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 6) 器材安全警示有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的风险。 7)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已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10	弹振压腿 器	FHF-27	1) 立柱直径为114mm，壁厚为3.0mm； 2) 主要承载横梁为 $\phi 42 \times 2.5$ mm； 3)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4)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 5)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24）的标准，产品通过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已提供认证证书及有效年度确认函。	58 个	2200	127600
合计：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 小写：¥1279980元						